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81号文《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12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0,005,5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15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304,556,697.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000,0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556,697.90元，该资金已于2013年12月24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账号2001053583000183）。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0009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主干管及泵站工程BT项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自2013年7月26日募集资金用途公告日至2014年2月28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自有资金10,812,479.70元。现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	184,708,000.00	174,063,000.00	7,460,830.00	7,460,830.00
2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26,261,700.00	120,493,700.00	3,351,649.70	3,351,649.70
合计		310,969,700.00	294,556,700.00	10,812,479.70	10,812,479.70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2013年7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按项目工期及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 三、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情况、监事会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拟置换金额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

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是否不超过6个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0,812,479.70元。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0,812,479.70元。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12,479.7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0,812,479.7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
5.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